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1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64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6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購物及郵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匯款或現金給付方式發放，遇假日順延 1 天。訴願人原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給付○君 106 年 12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1,831 元，惟遲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始以現金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106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6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定期發給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0 日、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.....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.....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.....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 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告知○君會遲發薪資，但○君仍然提告，經訴願人
 發薪後請○君撤銷，○君稱不會讓公司受損；又○君自行辭職，竟向訴願人索討資遣費
 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○君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
 ，遇假日順延 1 天。訴願人本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6 年 12 月工資 3 萬 1,831
 元，惟

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始給付該筆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
 107

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106101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
 12

月薪資領現簽收單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
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告知○君會遲發薪資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
 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
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 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
 檢查

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貴事業單位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2 月至 107
 年 1 月任職期間.....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？.....答：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 到職，

07年1月19日離職，約定每月薪資為31,000元，全勤獎金2,000元，約定每月10號匯款或

現金給付上月工資（遇假日順延），因○君106年12月全勤，故於107年1月12日現金給

付○君31,831元（計算）：31000+2000-勞保700-健保469=31831.....有給員工書面薪資明細.....公司在107年1月9日告知員工薪資會遲付，○君有抱怨，但公司有告知將在1月12日給付.....107年1月12日給付106年12月之薪資，○君簽收時亦無表示不同意

之意見.....。」上開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領現簽收單所示，訴願人於107年1月12日始將106年12月份薪資3萬1,831元以現金給付予○君。是訴

願人未依約定於每月10日定期給付勞工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已事先通知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4點項次11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

罰鍰最低額2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